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普通交易帳號： 8 8 4 -

戶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客戶(個人戶)開戶身分辨識 國籍 本國 其他 出生地 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含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註)、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綠卡)】： 是 否

開設區分： 新開戶 重開(前次銷戶： 年 月 日)

開戶確認書 立約人為向 貴公司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對下列所有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契約及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且充分瞭解，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一關係人資料申報表、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現償免簽章同意書、玉山證券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聲明書)。

立約人同意以 貴公司國內有價證券受託買賣帳戶所留存之基本資料，作為開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帳戶所需填載之資料，貴公司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須通知立約人時，均以前開留存資料送達。為確保權益，立約人基本資料如有變更，將依 貴公司基本資料變更程序辦理。 對於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 此致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 立契約人： (公司法人戶請於本欄蓋公司大小章)

代表人(法人加填)： (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立約人同意簽章式樣及向 貴公司辦理本契約及相關款項借貸業務往來相關事宜，悉依留存於 貴公司之受託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印鑑卡為之。

乙 方：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壹、同一關係人資料申報表

無關係人且無利用他人名義向 貴公司辦理款項借貸及融資融券。 有關係人或利用他人名義向 貴公司辦理款項借貸及融資融券，相關資料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分公司, 帳號, 關係別, 備註

註：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本人、配偶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應包括利用他人名義。

委任授權/受任承諾代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開戶授權書(法人專用)

茲授權受任人代理本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契約，關於契約所定，委託人願負全責，絕無異議。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在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時，如有任何虛偽不實，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如有任何爭議，概與 貴公司無涉。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受任承諾之切實授權書如上。 此致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授權人： (公司法人戶之負責人請於本欄簽名及蓋公司大小章)

受任承諾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連帶保證人聲明書

(限簽約人之父母、成年子女或配偶提供其財產證明(不動產、金融機構存款、有價證券)為限) 茲同意即委託人與 貴公司訂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契約」時，以本人之財產證明作為徵信要件，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且委託人所有因辦理款項借貸業務所生之一切責任，本人願負連帶保證之責，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此致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公司係基於遵守我國法令規定、提供本契約服務或您可能需要本公司或其他玉山金控所屬子公司之其他金融商品或服務資訊等特定目的，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授權書及後續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除事先取得您同意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將限於達成上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透過各分公司或洽服務專線(02)5580-5013 等方式，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告知事項內容如有更新，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

貳、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

茲就甲方向乙方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後：

第一條(法源) 甲乙雙方間基於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乙方、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第二條(融通對象) 甲方身分應符合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如非屬該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之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下稱「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出具聲明書。

第三條(融通事由及融通金額) 甲方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

甲方向乙方申請資金融通時，乙方得依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後予以同意，並核准融通金額。

第四條(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乙方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得向甲方收取款項借貸之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由乙方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率計算之利率。

前項利息按甲方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或依雙方約定之期間日數計算並約定支付日期及方式；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第五條(融通期限)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其融通期限為六個月。

前項期限屆滿前，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其融通期限以二個營業日為限。

除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外，前二項融通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乙方應以書面或經甲方同意之通信、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

第六條(擔保品標的)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提供之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為限。

第一項甲方提供之擔保品，除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外，得經乙方同意後更換之。 甲方申請資金融通後，所提供之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核檢後認超過融通限額者，乙方得請求甲方更換擔保品，並將已撥入擔保品專戶超限之擔保品，提撥退還至甲方帳戶。 甲方提供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計算融通標準。

第七條(融通款項之撥付) 甲方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依前條第一項所提供之擔保品，應由乙方或保管機構匯撥至乙方於集中保管結算所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之擔保品專戶。若甲方具操作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身分，且以內部人所屬公司股票作為擔保品者，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規定完成質權設定于乙方，相關設質費用由甲方負擔。

乙方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將融通款項撥付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並以甲方本人帳戶為限，撥付費用由甲方負擔。

前項融通款項撥付之金融機構帳戶如有變更，甲方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之方式通知乙方。

第八條(擔保品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 第二項融通款項之撥付，乙方得一次或分次就甲方提供之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計算融通額度，按甲方之申請一次或分次撥付融通款項，撥付方式由雙方約定之。 乙方應逐日計算甲方所提供擔保品之擔保維持率，但以應收在途交割款債權為擔保者，不納入擔保維持率之計算，其低於乙方所定比率時，甲方應即依乙方之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甲方依前項補繳之擔保品，以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種類為限。

